

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要點

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12 年 0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體育教育實施，提升學生健康體適能，促進學生規律運動與自我運動能力，並培養良好品格及團隊精神，特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體育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：

(一) 必修體育課程：

1. 108 學年度前(含)入學者，日間部四技一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，以基礎體育課程為主，每週授課 2 小時(分班上課)，每學期 1 學分。
2. 109 學年度後(含)入學者，日間部四技一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4 學分，以基礎體育課程為主，每週授課 2 小時(分班上課)，每學期 2 學分。
3. 五專部一至三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6 學分，以基礎體育課程為主，每週授課 2 小時(分班上課)，每學期 1 學分。
4. 日間部四技二年級體育課及五專部四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2 學分，採興趣選項上課。學生選課體育項目以一學年度為原則，每週授課 2 小時，每學期 1 學分；第四週前如遇特殊狀況不能在原項目上課者，可持公立醫院證明辦理換項事宜。
5. 進修部四技二年級，體育課程為必修 3 學分，採興趣選項上課，每週授課 3 小時，該學期 3 學分。

(二) 選修體育課程：除必修體育課程外，學生得選修體育課程。

(三) 適應體育課程：身心障礙學生可酌量自身體能狀況選擇修習一般體育課程，或依照「南臺科技大學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」申請修課。

(四) 重補修與轉學學分抵免原則：

1、重補修：

(1) 四技日間部：

(1.1)體育生活(一)與體育生活(二)科目可互相抵免；體育生活(三)與體育生活(四)科目可互相抵免，但體育生活(一)與體育生活(二)不可與體育生活(三)與體育生活(四)互相抵免。

(1.2)體育生活(三)(四)與高年級選修體育課程可互相抵免。

(1.3)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至四技進修部修習「體育生活」抵免。

(2) 五專日間部：體育(一)~(六)科目可互相抵免。

(3) 四技進修部：得至四技日間部修習體育生活(一)~(四)抵免，抵免後所缺學分由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2、轉學抵免原則：

(1) 修習本校體育課程申請學分抵免時，若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，抵免後所缺學分由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(2) 修習外校體育課程申請抵免時，以外校之體育上課鐘點時數核定抵免學分(1小時抵免1學分，以此類推)。

(3) 修習本校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之體育課程不得抵免四技之體育課程，「體育(七)(八)」可申請抵免四技日間部「體育生活(一)(二)」或四技進修部「體育生活」，抵免後所缺學分由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三、體育成績之考核應包含術科測驗、體育理論與常識規則測驗、課堂表現(如出席率、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)等，其分數配比及評分標準，由各任課體育教師自行訂定，同學上課應著運動服，任課老師應要求並可列為學生課堂表現加減分依據，體育成績滿六十分(含)以上者為及格，未達六十分者應予重補修。

四、各級學生皆須完成體育必修課程；復學、轉學或未通過者，應重補修。

五、本校體育課程除因天然災害發生依規定停課外，不得無故停課。如遇雨天無法使用室外體育場地，體育教師應另覓場地或於室內場地講授運動相關之課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